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220 号

罪犯艾吞，男，1955 年 6 月 16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07 日作出 (2020)云 0926 刑初 19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艾吞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0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9 月 21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9 刑更 39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3 月 13 日至 2028 年 8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2023 年 06 月 13 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 6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72.64 元，账户余额 1088.1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艾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5年04月17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208 号

罪犯安光义，男，1989 年 9 月 1 日出生，彝族，贵州省威宁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作出 (2015) 临中刑初字第 29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安光义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6 月 20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9 刑更 43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11 月 28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9 刑更 45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2 月 10 日至 2028 年 11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8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狱内单月消费超出规定额度标准三分之一以上；记过处罚一次；2023 年评审鉴定表被评为较差等次。2023 年第四批监狱评审会

暂缓上报，2024年第一批检察院建议不予减刑，监狱长办公会暂缓上报；2020年8月11日前月均消费20元，2020年8月11日后月消费超标（严管级：2023年6月消费199.5元），账户余额2048.6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安光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4月17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227 号

罪犯白剑，男，2000年8月20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4月26日作出(2021)云0927刑初47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白剑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6月22日作出(2022)云09刑终12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8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1月7日至2026年1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3次，2024年09月23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174.50 元，账户余额 921.9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白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4 月 17 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225 号

罪犯白正南，男，1995 年 4 月 16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大学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作出 (2020)云 0902 刑初 30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白正南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退赔被害人被盗人民币 2005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9 月 21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9 刑更 33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7 月 21 日至 2025 年 7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罪犯；2020 年 11 月 12 日已缴纳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退赔被

害人被盗人民币 200500 元未履行。本减刑周期内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246.38 元，账户余额 4081.8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白正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5 年 04 月 17 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175 号

罪犯保国强，男，1999 年 3 月 7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3 月 07 日作出 (2022)云 09 刑初 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保国强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4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7 月 26 日至 2036 年 7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7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2022 年 04 月 26 日已缴纳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172.27 元，账户余额 2175.6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保国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4月17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339 号

罪犯蔡朝奎，男，1982 年 8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绥江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8 月 04 日作出 (2023)云 0927 刑初 24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朝奎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8 月 3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3 月 29 日至 2025 年 5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1 次，2024 年 6 月 19 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2024 年第 3 批监狱评审委员会暂缓上报。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155.86 元，账户余额 924.4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蔡朝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4月17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266 号

罪犯曹宝林，男，1992 年 10 月 10 日出生，汉族，陕西省凤翔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08 日作出 (2018)云 09 刑初 49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曹宝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4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7 月 29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9 刑更 70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20 日至 2028 年 9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8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2019 年 4 月 9 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239.60 元，账户余额 3102.4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曹宝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4月17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272 号

罪犯曾华，男，1992 年 8 月 16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富顺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07 日作出 (2018)云 09 刑初 60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曾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2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4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9 刑更 2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7 日至 2033 年 1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4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1 月 06 日作出 (2024)云 09 执 734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 (2024)云 09 执 734 号案件的执行；2024 年第一批、2024 年第三批检察院建议不予减刑，监狱长办公会暂缓上

报，期间获记 2 次表扬；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175.76 元，账户余额 8521.9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曾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4月17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333 号

罪犯茶小强，男，1995 年 7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9 月 20 日作出 (2023)云 0927 刑初 20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茶小强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2 月 21 日至 2025 年 8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1 次，2024 年 10 月 22 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95.74 元，账户余额 1443.2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茶小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4月17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342 号

罪犯茶云清，男，2002 年 7 月 20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凤庆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凤庆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1 月 11 日作出 (2022) 云 0921 刑初 34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茶云清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宣判后，被告人茶云清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3 月 03 日作出 (2023) 云 09 刑终 3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4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7 月 30 日至 2025 年 7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6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207.21 元，账户余额 5096.6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茶云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4月17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187 号

罪犯常加顺，男，1982 年 9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3 月 25 日作出 (2022)云 09 刑初 1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常加顺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6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0 月 21 日至 2036 年 10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8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106.53 元，账户余额 1724.7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常加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5年04月17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324 号

罪犯陈艾木那，男，1960年8月28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7日作出(2020)云0927刑初31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艾木那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陈艾木那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1月18日作出(2021)云09刑终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3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8月13日至2025年7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5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1年评审鉴定表被评为较差等次；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61.10元，账户余额2693.1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艾木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4月17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256 号

罪犯陈艾三，男，1990 年 1 月 1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1 月 22 日作出 (2020)云 09 刑初 29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艾三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3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4 月 29 日至 2030 年 4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5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1 年评审鉴定表被评为较差等次；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66.94 元，账户余额 2194.2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陈艾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4月17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292 号

罪犯陈改，男，1991 年 9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9 月 18 日作出 (2014)临中刑初字第 25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改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陈改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7 月 01 日作出 (2014)云高刑终字第 163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改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3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刑更 1480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刑更 167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2 年 10 月 28 日至 2047 年 10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4 月至 2024 年

10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89.56元，账户余额16495.2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4月17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299 号

罪犯陈华，男，1987 年 11 月 11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纳雍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5 月 08 日作出 (2014) 临中刑初字第 14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华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9 月 22 日作出 (2014) 云高刑终字第 106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2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8 月 0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刑更 108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9 刑更 97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9 刑更 78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 2017 年 8 月 1 日至 2038 年 1 月 3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9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7次，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02日以（2021）云09执325号之四执行裁定书裁定，对（2014）临中刑初字第146号刑事判决第一项判处没收陈华个人全部财产的财产刑终结执行；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179.13元，账户余额3478.9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4月17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233 号

罪犯陈亮华，男，1985 年 8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6 月 18 日作出 (2015)临中刑初字第 19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亮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2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3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727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刑更 167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2 年 10 月 28 日至 2047 年 10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6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6 次，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0

月 17 日作出（2024）云 09 执 579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2024）云 09 执 579 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272.11 元，账户余额 5822.7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亮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5 年 04 月 17 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197 号

罪犯陈林，男，1992 年 11 月 24 日出生，彝族，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云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作出 (2023) 云 0922 刑初 15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林犯组织考试作弊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1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5 月 9 日至 2025 年 11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2 次，2024 年 03 月 21 日缴纳罚金人民币 3000 元；2024 年 12 月 04 日缴纳违法所得人民币 30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172.70 元，账户余额 1496.5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4月17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328 号

罪犯陈尼那，男，1993 年 6 月 3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8 月 17 日作出 (2022)云 0927 刑初 20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尼那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11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4 月 28 日至 2027 年 4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成年罪犯；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159.22 元，账户余额 3328.1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尼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4月17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213 号

罪犯陈绍华，男，1982 年 6 月 7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初级中学肄业，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康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2 月 20 日作出 (2020) 云 0924 刑初 1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绍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4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9 月 21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9 刑更 3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11 日至 2026 年 9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云南省镇康县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作出的 (2025) 云 0924 执 15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 (2025) 云 0924 执 15 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152.45 元，账户余额 844.8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绍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4月17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186 号

罪犯陈武春，男，1992 年 2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1 月 29 日作出 (2013) 临中刑初字第 33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武春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2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6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刑更 46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9 刑更 91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9 刑更 7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 2017 年 6 月 19 日至 2037 年 12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0月获记表扬7次，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61.89元，账户余额9240.4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武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4月17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305 号

罪犯陈燕城，男，1980年2月5日出生，汉族，广东省陆丰市人，普通高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德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6月18日作出(2021)云0923刑初6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燕城犯非法运输、走私制毒物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陈燕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1日作出(2021)云09刑终16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2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5月28日至2033年5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2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4次，2023年2月13日已全额缴纳罚金人民币5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178.33元，账户余额2554.6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燕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4月17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255 号

罪犯陈永升，男，1995 年 4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云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云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2 月 05 日作出 (2024) 云 0922 刑初 2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永升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2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6 年 1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4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1 次，2024 年 5 月 22 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140.75 元，账户余额 1825.5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永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5年04月17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285 号

罪犯陈玉峰，男，2002 年 10 月 3 日出生，汉族，内蒙古自治区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8 月 12 日作出 (2022)云 0927 刑初 17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玉峰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作出 (2022)云 09 刑终 17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1 月 26 日至 2027 年 7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2023 年 05 月 17 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233.80 元，账户余额 4845.3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玉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4月17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257 号

罪犯刀贵华，男，1996 年 2 月 17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作出 (2023)云 0927 刑初 45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刀贵华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1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8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3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1 次，2024 年 08 月 07 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85.16 元，账户余额 335.5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刀贵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4月17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224 号

罪犯刀志荣，男，1990 年 4 月 1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09 日作出 (2020)云 0902 刑初 29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刀志荣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9 月 21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9 刑更 4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4 月 18 日至 2027 年 10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4 年

1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12.33元，账户余额2553.2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刀志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4月17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300 号

罪犯邓明朋，男，1975年10月1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普通高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27日作出(2014)临中刑初字第31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明朋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邓明朋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3月10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9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4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06月1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46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9年11月25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9刑更91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2年11月11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79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2017年6月19日至2037年12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1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5次，2013年4月27日缴纳人民币80000元，本减刑周期内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89.63元，账户余额1699.2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明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4月17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293 号

罪犯段从军，男，1976 年 7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施甸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8 月 01 日作出 (2014)临中刑初字第 27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从军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告后，被告人段从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4 月 27 日作出 (2014)云高刑终字第 144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6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刑更 1477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刑更 167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2 年 10 月 31 日至 2047 年 10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8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7次，2017年06月14日缴纳人民币700000元，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2月24日作出（2024）云09执1006号执行裁定书，终结（2014）临中刑初字第271号刑事判决书第二项中“并处没收段从军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65.34元，账户余额3145.8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段从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4月17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201 号

罪犯段国保，男，1987 年 7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楚雄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作出 (2015)临中刑初字第 29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国保犯绑架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段国保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3 月 17 日作出 (2016)云刑终 8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5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8 月 28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9 刑更 64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9 刑更 69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9 刑更 122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6 月 11 日至 2028 年 11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4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绑架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74.50元，账户余额11685.4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段国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4月17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244 号

罪犯段力菲，男，1990 年 5 月 25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7 月 28 日作出 (2021)云 09 刑初 3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力菲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13514.00 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3 月 09 日作出 (2021)云刑终 1090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6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4 月 18 日至 2032 年 4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8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云南省永德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5 月 9 日作出 (2024)云 0923 执 188 号、189 号、190 号结案通知书，

案件执行完毕，予以结案；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32.79元，账户余额2778.4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段力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4月17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240 号

罪犯段兴，男，1991 年 6 月 8 日出生，白族，云南省洱源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洱源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6 月 05 日作出 (2019) 云 2930 刑初 4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兴犯赌博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四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段兴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20 日作出 (2019) 云 29 刑终 13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9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19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1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10 次，另查明，该犯系涉恶；扰乱社会秩序，

给当地的社会治安造成恶劣影响；云南省洱源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7日作出（2019）云2930执493号之五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2024年第四批监区暂缓上报；2020年8月11日前月均消费113.98元，2020年8月11日后月均消费264.18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账户余额6673.3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段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4月17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267 号

罪犯段奕，男，2000年4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9月17日作出(2018)云09刑初36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奕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2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4月25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19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3年11月15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9刑更54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1月20日至2025年8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4次，2021年6月23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214.38 元，账户余额 4263.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段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209 号

罪犯方绍文，男，1955 年 6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8 月 27 日作出 (2015) 临中刑初字第 25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方绍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方绍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作出 (2015) 云高刑终字第 148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1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6 月 0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刑更 58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44 年 5 月 3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8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云南省

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2月24日作出(2025)云09执80号执行裁定书,裁定(2025)云09执80号案件终结;2024年第三批检察院建议不予减刑,监狱长办公会暂缓上报。2020年8月11日前月均消费49元,2020年8月11日后消费未超标,账户余额527.0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方绍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4月17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258 号

罪犯方天志，男，1999 年 9 月 2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3 月 14 日作出 (2022)云 09 刑初 1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方天志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6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35 年 3 月 3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8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累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130.25 元，账户余额 2372.2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方天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4月17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276 号

罪犯冯栋良，男，1992 年 12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2 月 20 日作出 (2020)云 0902 刑初 2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冯栋良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4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9 刑更 121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9 年 6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5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4 年第 3 批检察院建议不予减刑，监狱长办公会暂缓上报；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197.51 元，账户余额 8101.2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冯栋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4月17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309 号

罪犯俸春俊，男，1992 年 10 月 26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5 月 29 日作出 (2020)云 0925 刑初 3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俸春俊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34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俸春俊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8 月 25 日作出 (2020)云 09 刑终 9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9 月 21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9 刑更 40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6 年 6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0月获记表扬4次，2024年5月20日已全额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元，2024年6月4日已全额缴纳违法所得人民币134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25.69元，账户余额1997.4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俸春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4月17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188 号

罪犯龚耐炎，男，1978 年 7 月 15 日出生，汉族，江苏省太仓市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7 月 31 日作出 (2020)云 0902 刑初 10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龚耐炎犯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8 月 3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9 月 21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9 刑更 3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17 日至 2026 年 1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2021 年 1 月 12 日已缴纳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272.78 元，账户余额 5886.2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龚耐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4月17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314 号

罪犯郭忠华，男，1978年5月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半文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03日作出(2014)临中刑初字第39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忠华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郭忠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3月05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10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4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06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45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9年11月25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9刑更91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2年11月11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79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2017年6月20日至2037年12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2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6次，2015年3月26日缴纳人民币300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79.63元，账户余额4452.1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忠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5年04月17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322 号

罪犯郝宇佳，男，1993 年 1 月 11 日出生，汉族，吉林省榆树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4 月 14 日作出 (2019)云 09 刑初 36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郝宇佳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郝宇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作出 (2020)云刑终 84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1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9 月 21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9 刑更 33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4 月 13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出具 (2021)云 09 执 54 号之一

百三十八号执行裁定书，执行到位 125.75 元，终结（2021）云 09 执 54 号案件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247.08 元，账户余额 9687.2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郝宇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4 月 17 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200 号

罪犯何贵华，男，1967 年 12 月 2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01 日作出 (2021)云 0927 刑初 46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贵华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8 月 16 日至 2027 年 1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2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3 次，2024 年 10 月 21 日已全额缴纳罚金人民币 2500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171.51 元，账户余额 1262.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何贵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4月17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278 号

罪犯何仕贵，男，2000年5月8日出生，穿青人，贵州省六盘水市水城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云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19日作出(2023)云0922刑初15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仕贵犯组织考试作弊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1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5月8日至2026年5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1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2次，2024年02月07日履行罚金人民币3000.00元，2024年12月02日履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0000.00元，已全额履行生效裁判的财产性判项；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148.04元，账户余额979.4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仕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4月17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268 号

罪犯和潇荣，男，2001年1月12日出生，纳西族，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初级中学肄业，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8日作出(2018)云09刑初60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和潇荣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2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4月25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25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2月19日至2028年6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5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2022年评审鉴定表被评为较差等次，周期内强化培训一次；2021年2月24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139.69元，账户余额5281.2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和潇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4月17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232 号

罪犯贺岩崩，男，1971 年 7 月 4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3 月 11 日作出 (2015)临中刑初字第 8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贺岩崩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6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233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9 刑更 79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 2019 年 12 月 16 日至 2041 年 5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65.24 元，账户余额 1178.2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贺岩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4月17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286 号

罪犯胡光云，男，1981 年 3 月 2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云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作出 (2021)云 0927 刑初 48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光云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共同追缴未退的非法所得。宣判后，被告人胡光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2 月 14 日作出 (2022)云 09 刑终 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4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6 月 9 日至 2027 年 12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224.81 元，账户余额 1487.3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光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4月17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327 号

罪犯胡李波，男，1994 年 11 月 2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德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9 月 22 日作出 (2022) 云 0923 刑初 28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李波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11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4 月 14 日至 2027 年 6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2022 年 11 月 3 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232.97 元，账户余额 7309.4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胡李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5年04月17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306 号

罪犯胡林国，男，1981 年 12 月 3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祥云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祥云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7 月 20 日作出 (2020) 云 2923 刑初 1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林国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0 元；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0 元；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胡林国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作出 (2020) 云 29 刑终 23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2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6 月 11 日至 2030 年 11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4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罪犯；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积极参加者；该组织为非作恶，欺压、残害群众，严重破坏经济、社会生活秩序；云南省祥云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25日以（2021）云2923执67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113.87元，账户余额968.4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林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4月17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259 号

罪犯黄日乾，男，1982 年 6 月 9 日出生，彝族，广西百色市右江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6 月 05 日作出 (2020)云 09 刑初 11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日乾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7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8 日至 2034 年 9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9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2024 年 12 月 13 日已全额履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49.82 元，账户余额 2479.4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日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4月17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211 号

罪犯蒋云相，男，1985 年 2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大学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3 月 19 日作出 (2017)云 09 刑初 55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蒋云相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蒋云相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6 月 27 日作出 (2018)云刑终 69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7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1 月 28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9 刑更 57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09 月 21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9 刑更 34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7 月 24 日至 2026 年 6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32.48元，账户余额1396.9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蒋云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4月17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289 号

罪犯兰新勇，男，1989 年 7 月 7 日出生，壮族，广西来宾市兴宾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德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4 月 28 日作出 (2020) 云 0923 刑初 18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兰新勇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30000.00 元；共同追缴经济损失人民币 216857.73 元。宣判后，被告人兰新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作出 (2021) 云 09 刑终 13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8 月 14 日至 2032 年 8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3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2 年评审鉴定表被评为较差等次；2022 年 07 月 28 日因不服从警官管理和不遵守监区日常管理的方式对抗改造，性质恶劣，

在犯群中造成不良影响被处以警告处罚一次。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157.42 元，账户余额 2291.8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兰新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4月17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251 号

罪犯李艾保，男，1993 年 3 月 5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8 月 15 日作出 (2023)云 0927 刑初 28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艾保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9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4 月 18 日至 2026 年 4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2 次，2024 年 6 月 19 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114.50 元，账户余额 1034.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艾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4月17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238 号

罪犯李艾那，男，1989 年 7 月 9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8 月 14 日作出 (2020)云 0927 刑初 15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艾那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9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9 刑更 48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6 月 19 日至 2026 年 5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5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2023 年 5 月 9 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208.82 元，账户余额 2447.4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艾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4月17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214 号

罪犯李德才，男，1987 年 05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3 月 30 日作出（2020）云 0926 刑初 2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德才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5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11 日至 2026 年 9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7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 2021 年终评审鉴定表被评为较差等次；2020 年 10 月 26 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 1 万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107.08 元，账户余额 2272.7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德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5年04月17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236 号

罪犯李东棚，男，1989 年 9 月 8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德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作出 (2019) 云 0923 刑初 13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东棚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9 月 21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9 刑更 31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7 月 23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2021 年 4 月 8 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82.17 元，账户余额 1902.0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东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4月17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279 号

罪犯李方园，男，1999 年 6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作出 (2022)云 0927 刑初 34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方园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3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7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5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2 次，2024 年 07 月 03 日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0000.00 元，已全额履行生效判决的财产性判项；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175.67 元，账户余额 1152.7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方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4月17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260 号

罪犯李飞，男，1978 年 8 月 9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5 月 08 日作出 (2021)云 09 刑初 7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飞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6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1 月 3 日至 2035 年 11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8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2024 年 5 月 28 日已全额履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63.57 元，账户余额 4160.7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5年04月17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252 号

罪犯李贵，男，1994 年 3 月 14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作出 (2023)云 0927 刑初 41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贵犯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物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5 年 9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2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1 次，2023 年 11 月 5 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109.13 元，账户余额 1609.8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4月17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316 号

罪犯李国发，男，1991年7月6日出生，彝族，云南省云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1月16日作出(2014)临中刑初字第49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国发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国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6月09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59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7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12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233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2年11月11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77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2019年12月16日至2041年7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0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100.02元，账户余额2204.6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国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4月17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202 号

罪犯李金正，男，1975 年 5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6 月 24 日作出 (2021)云 0902 刑初 8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金正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7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 月 22 日至 2026 年 1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9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性侵未成年人犯罪的成年罪犯；2024 年第三批监狱长办公会暂缓上报；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151.95 元，账户余额 4919.8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金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4月17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248 号

罪犯李军，男，2001 年 12 月 24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8 月 12 日作出 (2022) 云 0927 刑初 17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军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作出 (2022) 云 09 刑终 17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1 月 26 日至 2027 年 7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2024 年 6 月 18 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226.64 元，账户余额 4906.1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4月17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177 号

罪犯李老四，男，1975 年 9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4 月 09 日作出 (2020)云 0926 刑初 7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老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老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7 月 09 日作出 (2020)云 09 刑终 7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8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9 月 21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9 刑更 32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7 年 3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2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2021 年 04 月 01 日已缴纳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234.36 元，账户余额 2549.8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老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4月17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261 号

罪犯李老万，男，1968 年 2 月 17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镇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5 月 07 日作出 (2020)云 09 刑初 29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老万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3 月 18 日作出 (2021)云刑终 121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5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9 月 17 日至 2031 年 9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7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132.38 元，账户余额 1426.5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老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4月17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294 号

罪犯李荣佐，男，1990年9月2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26日作出(2015)临中刑初字第46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荣佐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告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5月27日作出(2016)云刑核28364595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7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9月1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2081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2年10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171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2年10月28日至2047年10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9月至2024年

09月获记表扬7次，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6月11日作出（2021）云09执17号执行裁定书，执行到位7205.22元，对本院（2015）临中刑初字第460号刑事判决判处没收李荣佐个人全部财产的财产刑终结执行；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61.14元，账户余额5426.7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荣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4月17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296 号

罪犯李世高，男，1981 年 2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8 月 21 日作出 (2020)云 0927 刑初 16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世高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9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9 月 21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9 刑更 2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5 月 21 日至 2025 年 7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没有法定不能假释的情形，没有再犯罪危险，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2023 年 03 月 23 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217.53 元，账户余额 4943.2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世高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4月17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182 号

罪犯李土生，男，1993 年 12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作出 (2020)云 0925 刑初 14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土生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79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9 刑更 46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8 月 7 日至 2025 年 8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3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2024 年 05 月 27 日已缴纳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违法所得人民币 179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255.91 元，账户余额 5925.9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土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4 月 17 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312 号

罪犯李小艾三，男，1984 年 9 月 15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04 日作出 (2021)云 0927 刑初 44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小艾三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2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5 月 29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4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2023 年 12 月 21 日已全额缴纳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158.49 元，账户余额 2547.7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小艾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
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4月17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315 号

罪犯李言，男，1993 年 6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云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7 月 10 日作出 (2014)临中刑初字第 24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言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言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6 日作出 (2014)云高刑终字第 126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言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5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8 月 0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刑更 110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9 刑更 9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9 刑更 778 号裁定，裁定减去

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 2017 年 8 月 2 日至 2038 年 2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9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7 次，2014 年 7 月 10 日已全额履行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 50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328.26 元，账户余额 9869.2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4 月 17 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310 号

罪犯李熠，男，1986 年 11 月 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祥云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7 月 17 日作出（2020）云 2927 刑初 4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熠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熠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作出（2020）云 29 刑终 28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1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3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系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

罪犯；该犯罪集团给当地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社会秩序、政治生态造成严重危害；该犯有犯罪前科；云南省祥云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9日以（2021）云2923执70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190.44元，账户余额2943.1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4月17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191 号

罪犯李玉光，男，1999 年 1 月 5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09 日作出 (2022)云 0927 刑初 27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玉光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2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6 月 29 日至 2025 年 6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2 次，2024 年 03 月 25 日已缴纳罚金人民币 3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210.37 元，账户余额 986.6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玉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5年04月17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330 号

罪犯李长江，男，1992 年 9 月 4 日出生，汉族，重庆市万州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5 月 31 日作出 (2022)云 0927 刑初 1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长江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5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8 月 29 日作出 (2022)云 09 刑终 13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4 月 9 日至 2026 年 4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2024 年 8 月 22 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 2500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160.81 元，账户余额 5713.7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长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4月17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317 号

罪犯李志勇，男，1978 年 11 月 2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凤庆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7 月 09 日作出 (2015)临中刑初字第 17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志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作出 (2015)云高刑复字第 296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1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3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716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刑更 171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2 年 10 月 31 日至 2047 年 10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7 月至 2024 年

12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系2021年评定鉴定表被评定为较差等次；2024年12月14日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云09执980号执行裁定书，裁定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临中刑初字第178号刑事判决书被执行人李志勇“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项已执行完毕，现予结案；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62.91元，账户余额2226.1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志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4月17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254 号

罪犯李中义，男，1984 年 1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1 月 23 日作出 (2024)云 0927 刑初 1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中义犯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物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2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1 月 23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4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1 次，2024 年 2 月 5 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115.88 元，账户余额 4925.3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中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5年04月17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215 号

罪犯林浩平，男，1988 年 12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德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4 月 28 日作出（2020）云 0923 刑初 4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浩平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6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 月 23 日至 2027 年 7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8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警告处分一次；2021 年评审鉴定表被评为较差等次、2023 年评审鉴定表被评为较差等次。2023 年第三批上报减刑期间因违纪被记警告处分，监区撤回减刑申请；2024 年第一批检察院建议不予减刑，监狱长办公会暂缓上报。2024 年 12 月 19

日缴纳罚金 103.5 元。2020 年 8 月 11 日前月均消费 70.37 元，2020 年 8 月 11 日后消费未超标，账户余额 3722.5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浩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4 月 17 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323 号

罪犯刘子兵，男，1990年8月25日出生，汉族，江西省新干县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德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08日作出(2020)云0923刑初12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子兵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撤销前罪宣告的缓刑，执行原判(非法经营罪)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的刑罚，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1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8月5日至2025年8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3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缓刑考验期内又故意犯罪，新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2020年12月22日缴纳人民币10000元，2021年8月25日缴纳人民币20000元，已全额履行

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241.66 元，账户余额 5279.1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子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4 月 17 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308 号

罪犯鲁海春，男，1988 年 4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作出 (2019)云 0926 刑初 23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鲁海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1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9 月 21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9 刑更 40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至 2026 年 9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2024 年 9 月 11 日已全额缴纳罚金人民币 5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92.59 元，账户余额 1729.4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鲁海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4月17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235 号

罪犯鲁太军，男，1984 年 6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德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17 日作出 (2019) 云 0923 刑初 7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鲁太军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8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9 月 21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9 刑更 42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3 月 14 日至 2027 年 3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2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74.33 元，账户余额 982.2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鲁太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5年04月17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249 号

罪犯罗付云，男，1982 年 7 月 25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云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1 月 19 日作出 (2023) 云 0922 刑初 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付云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2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9 月 22 日至 2025 年 9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2 次，2023 年 10 月 25 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110.62 元，账户余额 1831.9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罗付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4月17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196 号

罪犯罗进旭，男，1991 年 1 月 9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普通高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作出 (2020)云 0902 刑初 29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进旭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9 刑更 49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2 月 16 日至 2026 年 6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286.53 元，账户余额 7360.1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罗进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5年04月17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230 号

罪犯罗涛，男，2002 年 3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凤庆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凤庆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1 月 10 日作出 (2022) 云 0921 刑初 31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涛犯抢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26201.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4 月 03 日作出 (2023) 云 09 刑终 2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5 月 3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4 月 15 日至 2026 年 2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8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2023 年 6 月 7 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26201 元已终结执行。2024 年 12 月 28 日云南省凤庆县人民法院作出 (2024) 云 0921

执 511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208.32 元，账户余额 3552.5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4 月 17 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5)临狱假字第 341 号

罪犯罗习勇，男，1994 年 10 月 24 日出生，苗族，贵州省大方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3 月 04 日作出 (2016)云 09 刑初 3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习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罗习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6 月 01 日作出 (2016)云刑终 63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9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2 月 26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9 刑更 5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21 年 06 月 30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9 刑更 22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09 月 21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9 刑更 44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0 月 3 日至 2028 年 5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没有法定不能假释的情形，没有再犯罪危险，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9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3次，2020年07月17日已全额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163.62元，账户余额574.9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习勇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4月17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246 号

罪犯罗新余，男，1987 年 4 月 8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3 月 29 日作出 (2022)云 0927 刑初 3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新余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罗新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14 日作出 (2022)云 09 刑终 9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7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7 月 17 日至 2027 年 1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8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214.85 元，账户余额 3421.6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新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4月17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269 号

罪犯马金林，男，1978 年 8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云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4 月 25 日作出 (2014)临中刑初字第 12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金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马金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19 日作出 (2014)云高刑终字第 85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2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5 月 1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刑更 302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刑更 163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2 年 10 月 27 日至 2047 年 10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3 月至 2024 年

08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2021年评审鉴定表被评为较差等次；2014年6月30日缴纳人民币50000元，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8日作出（2021）云09执299号之三执行裁定书，执行到位439.3元，对本院（2014）临中刑初字第124号刑事判决判处没收马金林个人全部财产的财产刑终结执行；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01.58元，账户余额1473.0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金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4月17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231 号

罪犯马木呷，男，1970 年 10 月 25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盐边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2 日作出 (2014) 临中刑初字第 53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木呷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1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8 月 0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刑更 111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9 刑更 97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9 刑更 78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 2017 年 8 月 2 日至 2038 年 6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5 月至 2024 年

08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105.37元，账户余额1248.0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木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4月17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321 号

罪犯孟兴全，男，1980 年 3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德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04 日作出 (2020) 云 0923 刑初 13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孟兴全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7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9 月 21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9 刑更 35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7 月 24 日至 2027 年 1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2024 年 6 月 17 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 7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210.84 元，账户余额 1323.5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孟兴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4月17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228 号

罪犯聂雅光，男，1988 年 8 月 9 日出生，汉族，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5 月 31 日作出 (2022)云 0927 刑初 8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聂雅光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5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8 月 11 日作出 (2022)云 09 刑终 13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9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2 月 20 日至 2027 年 8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2023 年 06 月 17 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 25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209.72 元，账户余额 2219.4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聂雅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4月17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203 号

罪犯彭老三，男，1987年3月26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4年03月11日作出(2014)双刑初字第00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老三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元；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91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4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12月02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9刑更75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于2018年11月07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9刑更98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20年11月16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9刑更70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2022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09刑更122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10月7日至2026年7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2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97.61元，账户余额1678.0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老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4月17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284 号

罪犯彭良卫，男，1989 年 7 月 18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赫章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9 月 06 日作出 (2022)云 0927 刑初 21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良卫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彭良卫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09 日作出 (2022)云 09 刑终 18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2 月 22 日至 2027 年 2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3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2023 年 07 月 24 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238.71 元，账户余额 6309.7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良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4月17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334 号

罪犯彭泽平，男，2002年4月1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18日作出(2023)云0927刑初37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泽平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1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6月10日至2026年8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1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2次，2024年10月31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132.92元，账户余额1907.8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彭泽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4月17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307 号

罪犯饶飞，男，1998 年 9 月 2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胜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26 日作出 (2018)云 0702 刑初 17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饶飞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饶飞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13 日作出 (2019)云 07 刑终 5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6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9 刑更 50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27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4 年

10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罪犯；参与聚众斗殴，致三人重伤二级，三人轻伤二级，一人轻微伤，参与寻衅滋事行为，破坏社会生活秩序，情节严重；2021年1月25日已全额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71.86元，账户余额9170.0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饶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4月17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303 号

罪犯饶坚强，男，1987 年 10 月 2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19 日作出 (2020)云 08 刑初 5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饶坚强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0 元；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0 元；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52279.72 元。宣判后，被告人饶坚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作出 (2020)云刑终 1252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2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3 月 28 日至 2033 年 3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8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罪犯；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积极参加者，骨干成员；结伙故意伤害他人身体致一人重伤一人轻伤；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6日以（2021）云08执153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院（2021）云08执153号案件的本次执行程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9月27日以（2020）云08执400号之二百四十五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153.56元，账户余额1911.8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饶坚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4月17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193 号

罪犯仁玉荣，男，1980 年 9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作出 (2022)云 0927 刑初 34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仁玉荣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3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7 月 20 日至 2025 年 7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5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2 次，2024 年 06 月 19 日已缴纳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115.37 元，账户余额 835.5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仁玉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4月17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237 号

罪犯三弄，男，1963 年 9 月 20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4 月 14 日作出 (2020)云 0926 刑初 4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三弄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6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9 月 21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9 刑更 31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3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2022 年 6 月 16 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197.63 元，账户余额 3261.0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三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5年04月17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319 号

罪犯尚保然，男，1977 年 11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康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19 日作出 (2019) 云 0924 刑初 5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尚保然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9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9 刑更 5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1 月 16 日至 2025 年 7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3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2 次，云南省镇康县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1 月 27 日作出 (2025) 云 0924 执 16 号裁定书，裁定终结 (2025) 云

0924 执 16 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26.66 元，账户余额 311.9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尚保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4 月 17 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287 号

罪犯施红云，男，1989 年 9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凤庆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凤庆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06 日作出 (2018)云 0921 刑初 14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施红云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施红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31 日作出 (2019)云 09 刑终 4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7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4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9 刑更 41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9 刑更 46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12 日至 2026 年 4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2020 年 11 月 06 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244.97 元，账户余额 5512.3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施红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5 年 04 月 17 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234 号

罪犯施荣泽，男，1975 年 8 月 11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凤庆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凤庆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作出 (2018)云 0921 刑初 10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施荣泽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9 月 26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9 刑更 36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19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系涉恶，恶势力团伙的主犯；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208.98 元，账户余额 3088.7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施荣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4月17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239 号

罪犯施文斌，男，1987 年 4 月 11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1 月 22 日作出 (2021)云 0927 刑初 1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施文斌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未遂），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3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9 刑更 52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9 月 23 日至 2026 年 3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3 次，2021 年 12 月 30 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128.83 元，账户余额 1982.2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施文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4月17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195 号

罪犯苏记毅，男，1999 年 11 月 16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作出 (2020)云 0925 刑初 15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苏记毅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8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1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9 月 21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9 刑更 32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8 月 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2021 年 07 月 12 日缴纳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2023 年 03 月 20 日缴纳违法所得人民币 28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276.80 元，账户余额 11437.3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苏记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4月17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283 号

罪犯谭刚，男，1986 年 4 月 21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武胜县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3 月 30 日作出 (2022)云 0927 刑初 6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谭刚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4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1 月 8 日至 2026 年 11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7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233.51 元，账户余额 4500.1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谭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5年04月17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183 号

罪犯田江，男，1995 年 7 月 15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8 月 10 日作出 (2023)云 0927 刑初 25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田江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9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5 月 25 日至 2027 年 5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2 次，2024 年 08 月 07 日已缴纳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175.30 元，账户余额 1574.1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田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5年04月17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190 号

罪犯田庆阳，男，1990年3月20日出生，汉族，河南省叶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28日作出(2013)临中刑初字第31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田庆阳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1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07月1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107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9年12月26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9刑更96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2年11月11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78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现刑期自2017年7月18日至2038年2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2月至2024年

08 月获记表扬 6 次，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277.66 元，
账户余额 22291.6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田庆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
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4 月 17 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297 号

罪犯王富明，男，1993 年 4 月 26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9 月 18 日作出 (2014) 临中刑初字第 25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富明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王富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7 月 01 日作出 (2014) 云高刑终字第 163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3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刑更 1473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刑更 167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2 年 10 月 31 日至 2047 年 10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8 月至 2024 年

09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22.44元，账户余额6635.1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富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4月17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222 号

罪犯王家祥，男，2002年3月12日出生，汉族，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人，初级中学肄业，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9月18日作出(2020)云09刑初19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家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0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9月21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9刑更27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1月1日至2026年4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4次，2020年12月08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5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47.73元，账户余额6583.5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家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4月17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274 号

罪犯王金鹏，男，1990年2月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祥云县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祥云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7月20日作出(2020)云2923刑初1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金鹏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十个月，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50000.00元；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元；犯骗取贷款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50000.00元；罚金人民币68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91124.49元。宣判后，被告人王金鹏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6日作出(2020)云29刑终230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王金鹏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2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1月23日至2030年1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4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黑社会组织积极参与者；给当地的经济和社会生活秩序造成了严重不良影响；云南省祥云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3月4日作出（2024）云2923执恢18号执行裁定书，执行到位60557.5元，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153.08元，账户余额5864.7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金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4月17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313 号

罪犯王凯，男，1984 年 7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德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7 月 19 日作出 (2022) 云 0923 刑初 18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凯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犯赌博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9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7 月 19 日至 2027 年 10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2022 年 8 月 4 日已全额缴纳罚金人民币 15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183.16 元，账户余额 3221.5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4月17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242 号

罪犯王磊，男，1987 年 3 月 7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资中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7 月 16 日作出 (2021)云 0822 刑初 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磊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与前罪判处的有期徒刑三年数罪并罚，总和刑期有期徒刑十五年六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王磊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01 日作出 (2021)云 08 刑终 249 号刑事判决，以上诉人王磊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犯催收非法债务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与前罪判处的有期徒刑三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7 月 15 日至 2028 年 7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3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涉恶；严重影响他人生产、生活，扰乱社会秩序；2022年3月4日、2023年3月23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2024年第四批监区暂缓上报；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42.77元，账户余额5312.5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4月17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174 号

罪犯王龙，男，1988 年 12 月 5 日出生，汉族，陕西省铜川市王益区人，大学本科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07 日作出 (2020)云 09 刑初 25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龙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6 月 19 日至 2035 年 5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3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2022 年因书写反社会言论受到禁闭处罚一次；2022 年、2023 年年终评审表被评为较差等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35.04 元，账户余额 564.7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4月17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262 号

罪犯王明军，男，1980 年 3 月 6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小学肄业，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作出 (2023)云 0927 刑初 38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明军犯非法买卖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单独追缴非法所得人民币 8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1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2 次，2024 年 12 月 30 日已全额履行追缴非法所得人民币 80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140.43 元，账户余额 2399.5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明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4月17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180 号

罪犯王荣，男，1986 年 4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2 日作出 (2013) 临中刑初字第 35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荣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2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7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刑更 106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9 刑更 96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9 刑更 77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现刑期自 2017 年 7 月 18 日至 2038 年 1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2 月至 2024 年

07 月获记表扬 6 次，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263.00 元，
账户余额 4625.9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王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
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226 号

罪犯王涛，男，1991 年 8 月 1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大学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7 月 14 日作出 (2021)云 09 刑初 1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涛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犯窝藏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七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3 月 4 日至 2037 年 2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2021 年 07 月 30 日已全额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139.62 元，账户余额 4370.3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4月17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280 号

罪犯王涛，男，1997 年 10 月 27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德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3 月 31 日作出 (2022) 云 0923 刑初 8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涛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5652.59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4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5 年 6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7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2022 年 03 月 31 日缴纳人民币 15000 元，宣判后，原告人罗云章不服并上诉，于 2022 年 06 月 21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双方达成和解，自愿赔偿罗云章 3 万元（含原已支付的 15000 元），当时已经赔偿完毕，云南省永德县人民法院向罗云章核实，赔偿款已履行完毕。2024 年 12 月 11 日云南省永德县人民

法院出具（2022）云 0923 刑初 86 号情况说明，说明已履行赔偿金 30000 元，财产刑判项已履行完毕。已全额履行生效裁判的财产性判项；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239.68 元，账户余额 5973.6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4月17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189 号

罪犯王文学，男，1984 年 6 月 24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云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3 月 29 日作出 (2022)云 09 刑初 1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文学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4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8 月 24 日至 2033 年 8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7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2022 年 09 月 01 日已缴纳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199.40 元，账户余额 5618.5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文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4月17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5)临狱假字第 340 号

罪犯王翔，男，1992 年 2 月 16 日出生，汉族，海南省海口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2 月 26 日作出 (2018)云 09 刑初 2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翔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6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7 月 04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9 刑更 18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09 月 21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9 刑更 29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5 月 19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没有法定不能假释的情形，没有再犯罪危险，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2020 年 03 月 31 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236.85 元，账户余额 4160.9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翔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4 月 17 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302 号

罪犯王岩金，男，1968 年 12 月 3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作出 (2017)云 09 刑初 50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岩金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王岩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3 月 29 日作出 (2018)云刑终 34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7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1 月 28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9 刑更 33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6 月 21 日至 2031 年 12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2021 年 5 月 17 日已全额缴纳没收个人财

产人民币 5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61.09 元，账户余额 1292.6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岩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4 月 17 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179 号

罪犯王依虎，男，1983 年 3 月 6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云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3 月 29 日作出 (2022)云 09 刑初 1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依虎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4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8 月 24 日至 2034 年 8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7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2023 年 04 月 21 日已缴纳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230.90 元，账户余额 10945.5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王依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5年04月17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304 号

罪犯王桢，男，1987年3月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凤庆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凤庆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14日以被告人王桢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云南省临沧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4月29日因涉嫌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等从临沧监狱押回双江自治县看守所羁押，2020年8月7日被逮捕。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09月30日作出(2020)云0902刑初17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桢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0.00元；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0元；犯包庇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65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王桢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0日作出(2020)云09刑终17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桢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80000元；犯

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 30000 元；犯包庇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 15000 元；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原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2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3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4 月 29 日至 2032 年 1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8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罪犯；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积极参加者；该组织欺压、残害群众，严重破坏当地社会治安和经济秩序；无特殊原因狱内单月消费超出规定额度标准三分之一以上；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3 月 8 日以（2021）云 0902 执 240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2021）云 0902 执 240 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消费超标（2021 年 6 月消费 177.9 元，2021 年 7 月消费 196.4 元），月均消费 131.25 元，账户余额 2697.1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5年04月17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311 号

罪犯王正刚，男，1965 年 10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小学肄业，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康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作出 (2019) 云 0924 刑初 12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正刚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9 刑更 126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6 年 3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5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2 次，2020 年 5 月 7 日已全额缴纳罚金人民币 5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125.07 元，账户余额 3206.2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正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4月17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275 号

罪犯王之阳，男，1980年2月6日出生，彝族，云南省云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6月01日作出(2015)临中刑初字第13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之阳犯强奸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00元；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8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5月0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77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2年04月21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4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2019年5月6日至2040年12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6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罪、抢劫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成年罪犯；2024年第3批检察院建议不予减刑，监狱长办公会暂缓上报；2017年12月8日履行民事赔偿20000.00元，罚金25000.00元已终结执行，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2月18日作出（2024）云09执1002号执行裁定书：终结（2024）云09执1002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195.22元，账户余额2383.2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之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4月17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331 号

罪犯卫艾那，男，1999 年 5 月 17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云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2 月 15 日作出 (2023) 云 0922 刑初 1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卫艾那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3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9 月 7 日至 2025 年 9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5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2 次，2023 年 12 月 12 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128.44 元，账户余额 1176.8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卫艾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5年04月17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298 号

罪犯卫志友，男，1968 年 5 月 20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8 月 28 日作出 (2014)临中刑初字第 28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卫志友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4 月 26 日作出 (2014)云高刑终字第 160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7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刑更 1478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刑更 167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2 年 10 月 31 日至 2047 年 10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9 月至 2024 年

12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117.02元，账户余额2561.9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卫志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4月17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337 号

罪犯吴道武，男，1978 年 2 月 2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23 日作出 (2014)临中刑初字第 38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道武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吴道武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2 月 12 日作出 (2015)云高刑终字第 7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6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299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1 年 11 月 28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9 刑更 50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11 日至 2040 年 7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9 月至 2024 年

09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2014年12月11日缴纳人民币27000.00元，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2月24日作出（2024）云09执1043号执行裁定书，终结（2014）临中刑初字第383号刑事判决书第三项中“并处没收吴道武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2024年第1批检察院建议不予减刑，监狱长办公会暂缓上报，2024年第3批检察院建议不予减刑，监狱长办公会暂缓上报。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51.11元，账户余额3126.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道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4月17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320 号

罪犯吴新忠，男，1981 年 11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康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18 日作出 (2020)云 0924 刑初 13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新忠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0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9 月 21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9 刑更 31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3 月 20 日至 2027 年 11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2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2022 年 10 月 17 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 8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108.47 元，账户余额 1935.7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新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4月17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229 号

罪犯夏永银，男，1996 年 3 月 3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祥云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云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9 月 14 日作出 (2022) 云 0922 刑初 13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夏永银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11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5 月 7 日至 2027 年 5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2022 年 11 月 21 日已全额履行罚金 10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195.53 元，账户余额 3460.4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夏永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4月17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198 号

罪犯肖金华，男，1972 年 10 月 30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7 月 20 日作出 (2020)云 0927 刑初 12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金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8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9 刑更 46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7 月 20 日至 2028 年 11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3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134.90 元，账户余额 2873.5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肖金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5年04月17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217 号

罪犯徐应保，男，1978 年 4 月 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8 月 21 日作出 (2020)云 0927 刑初 16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应保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9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9 月 21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9 刑更 28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5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2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110.25 元，账户余额 1425.4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应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4月17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176 号

罪犯徐字昌，男，1972 年 4 月 8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云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6 月 16 日作出 (2021)云 09 刑初 8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字昌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7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0 月 14 日至 2035 年 10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9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53.08 元，账户余额 849.3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徐字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4月17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263 号

罪犯秧国平，男，1993 年 9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作出 (2022)云 0927 刑初 34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秧国平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3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7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5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2 次，2023 年 2 月 21 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2024 年 1 月 9 日已全额履行追缴人民币 10000.00 元，已全额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188.38 元，账户余额 4177.0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秧国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4月17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216 号

罪犯杨博文，男，1995 年 12 月 5 日出生，汉族，河南省孟津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8 月 04 日作出 (2020)云 0926 刑初 5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博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7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8 月 3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9 刑更 51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至 2028 年 5 月 3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5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3 次，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作出 (2024)云 0926 执 696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执行到位 2432.45 元，终结 (2024)云 0926 执 696 号案件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168.11 元，账户余额 1877.4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博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4月17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329 号

罪犯杨春雷，男，1997年2月2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德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7月26日作出(2022)云0923刑初16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春雷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9月29日作出(2022)云09刑终16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11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7月26日至2026年7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2次，2024年4月12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171.24元，账户余额1513.6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春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4月17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250 号

罪犯杨洪贤，男，1996 年 5 月 2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凤庆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2 月 03 日作出 (2023) 云 0921 刑初 1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洪贤犯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3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9 月 3 日至 2025 年 7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5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2 次，2024 年 6 月 26 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223.34 元，账户余额 2392.7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洪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4月17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273 号

罪犯杨金龙，男，1987 年 9 月 2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09 日作出 (2019)云 0902 刑初 17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金龙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犯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杨金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4 月 21 日作出 (2020)云 09 刑终 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7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9 月至 2024 年 07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黑

社会组织积极参与者；聚众扰乱社会秩序，致使企业生产、经营无法进行，情节严重；2024年7月2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145.30元，账户余额4064.3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金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4月17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325 号

罪犯杨金堂，男，1974 年 1 月 3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云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云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8 月 17 日作出 (2021) 云 0922 刑初 15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金堂犯非法制造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宣判后，被告人杨金堂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30 日作出 (2021) 云 09 刑终 19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1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8 月 17 日至 2027 年 8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58.14 元，账户余额 5081.2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杨金堂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5年04月17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318 号

罪犯杨俊鹏，男，1977 年 4 月 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作出 (2015)临中刑初字第 28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俊鹏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非法运输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3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234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9 刑更 78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 2019 年 12 月 16 日至 2041 年 8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1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47.72元，账户余额3621.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俊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4月17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207 号

罪犯杨青明，男，1960 年 7 月 7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资中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03 日作出 (2014) 临中刑初字第 47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青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杨青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1 月 30 日作出 (2015) 云高刑终字第 8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4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3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刑更 54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2 年 04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9 刑更 6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 2019 年 3 月 25 日至 2040 年 6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3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作出（2021）云 09 执 22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2021）云 09 执 22 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218.27 元，账户余额 2287.5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青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4 月 17 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336 号

罪犯杨青青，男，1999 年 12 月 4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云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作出 (2023) 云 0922 刑初 15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青青犯组织考试作弊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1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5 月 9 日至 2026 年 5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2 次，2024 年 3 月 21 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2024 年 12 月 2 日已全额履行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30000.00 元；已全额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127.00 元，账户余额 1466.3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青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4月17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219 号

罪犯杨锐，男，1994 年 11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德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7 月 30 日作出 (2020) 云 0923 刑初 7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锐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杨锐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04 日作出 (2020) 云 09 刑终 13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0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9 月 21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9 刑更 42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3 月 29 日至 2028 年 4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2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2023 年 8 月 30 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

8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182.40 元，账户余额 1373.0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4 月 17 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295 号

罪犯杨文军，男，1990年8月5日出生，苗族，云南省凤庆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2月03日作出(2014)临中刑初字第51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文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杨文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20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59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3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4月0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708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2年11月0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162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2年11月5日至2047年11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0月至2024年

09 月获记表扬 5 次，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作出（2022）云 09 执 718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2022）云 09 执 718 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173.96 元，账户余额 2066.3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文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4 月 17 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291 号

罪犯杨毅，男，1983 年 7 月 2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双柏县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21 日作出 (2014)临中刑初字第 42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毅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2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8 月 0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刑更 110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9 刑更 97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9 刑更 78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 2017 年 8 月 2 日至 2038 年 2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2月获记表扬6次，2017年09月21日缴纳人民币50000.00元，本减刑周期内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162.41元，账户余额3791.0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4月17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184 号

罪犯杨玉国，男，1969 年 3 月 10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20 日作出 (2018)云 0927 刑初 7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玉国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9 刑更 46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18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3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2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205.50 元，账户余额 1624.9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玉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5年04月17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223 号

罪犯杨志强，男，1988 年 1 月 1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凤庆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7 月 06 日作出 (2020)云 0902 刑初 12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志强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杨志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02 日作出 (2020)云 09 刑终 11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9 月 21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9 刑更 33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23 日至 2026 年 3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1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作出 (2023)云 0902 执 1024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

次执行程序，另查明，该犯有犯罪前科。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171.27 元，账户余额 2090.1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志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4 月 17 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221 号

罪犯姚胡兵，男，1999 年 8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7 月 15 日作出 (2020)云 0926 刑初 18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姚胡兵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姚胡兵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10 日作出 (2020)云 09 刑终 11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0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3 月 11 日至 2028 年 3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评审鉴定表被评为较差等次；2021 年 9 月 29 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 5000 元；2021 年 2 月该犯认为自己量刑过重，犯

罪行为与原判决不符，故向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申诉，2021年7月收到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驳回申诉通知书后继续申诉，后经警官反复教育及相关政策宣讲，于2023年12月放弃申诉，自行书写认罪悔罪书。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16.98元，账户余额4725.3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姚胡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4月17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270 号

罪犯依板，男，1996 年 3 月 17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04 日作出 (2020)云 0902 刑初 29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依板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9 月 21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9 刑更 30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4 月 18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2024 年 7 月 5 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262.32 元，账户余额 4049.2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依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5年04月17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206 号

罪犯尹老七，男，1978 年 2 月 3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9 月 15 日作出 (2014)临中刑初字第 39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尹老七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2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3 月 21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9 刑更 16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5 月 18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9 刑更 20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9 刑更 101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3 月 28 日至 2027 年 4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

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7.87元，账户余额237.2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尹老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4月17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205 号

罪犯尹明，男，1989 年 8 月 5 日出生，汉族，江西省永新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03 日作出 (2015)临中刑初字第 37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尹明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1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6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9 刑更 46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20 年 05 月 18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9 刑更 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9 刑更 77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 月 27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9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于2024年10月31日出具了(2024)云09执458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2024)云09执458号案件执行;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126.06元,账户余额347.8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尹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4月17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290 号

罪犯郁硕禹，男，1990 年 2 月 4 日出生，壮族，广西南丹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1 月 13 日作出 (2015)临中刑初字第 51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郁硕禹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4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234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9 刑更 78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 2019 年 12 月 16 日至 2041 年 5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32.13 元，账户余额 3033.4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郁硕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4月17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192 号

罪犯渣大良，男，1977 年 5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云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作出 (2022) 云 0922 刑初 20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渣大良犯拐卖妇女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渣大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3 月 24 日作出 (2023) 云 09 刑终 2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5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5 月 20 日至 2026 年 5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7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系拐卖妇女犯罪罪犯；2023 年 12 月 20 日已缴纳罚金人民币 5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185.92 元，账户余额 1329.3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渣大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4月17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326 号

罪犯张艾搞，男，1980年7月19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3月08日作出(2022)云0927刑初4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艾搞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张艾搞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4月20日作出(2022)云09刑终8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5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12月22日至2025年6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124.04元，账户余额4547.5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艾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4月17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245 号

罪犯张贺贺，男，1984 年 5 月 12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汉川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作出 (2021)云 09 刑初 13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贺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张贺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4 月 27 日作出 (2022)云刑终 15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6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3 月 5 日至 2036 年 3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8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2024 年 7 月 19 日已全额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217.59 元，账户余额 2868.6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贺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4月17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178 号

罪犯张能，男，1985 年 7 月 2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凤庆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5 月 31 日作出 (2022)云 0927 刑初 8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能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张能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8 月 11 日作出 (2022)云 09 刑终 13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9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 月 5 日至 2028 年 5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2024 年 08 月 15 日已缴纳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205.18 元，账户余额 3986.3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4月17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247 号

罪犯张宁福，男，1982 年 9 月 1 日出生，白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德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9 月 22 日作出 (2022) 云 0923 刑初 28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宁福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11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5 月 11 日至 2027 年 7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2022 年 10 月 28 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176.59 元，账户余额 3773.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宁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4月17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181 号

罪犯张双福，男，1977年12月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0月17日作出(2013)临中刑初字第25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双福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1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08月0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111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9年12月26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9刑更97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2年11月11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78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现刑期自2017年8月2日至2038年5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1月至2024年

07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71.84元，账户余额10890.1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双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4月17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185 号

罪犯张廷波，男，1988年2月1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凤庆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凤庆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4月18日作出(2023)云0921刑初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廷波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5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10月25日至2027年4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7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系性侵未成年人犯罪的成年罪犯；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144.70元，账户余额1002.5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廷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4月17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282 号

罪犯张廷泽，男，1995 年 7 月 2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凤庆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凤庆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3 月 30 日作出 (2023) 云 0921 刑初 2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廷泽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五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5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7 年 3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7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成年罪犯；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144.55 元，账户余额 1083.4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廷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4月17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338 号

罪犯张相文，男，1985 年 4 月 19 日出生，汉族，江西省贵溪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6 月 30 日作出 (2020)云 09 刑初 10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相文犯绑架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犯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8 月 3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12 月 28 日至 2031 年 11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1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涉恶类，因绑架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累犯，恶势力犯罪集团重要成员；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作出 (2020)云 09 执 355 号执行裁定书，执行到位 284.22 元，终结本次执

行程序；2023年第3批监区暂缓上报，2024年第3批检察院建议不予减刑，监狱长办公会暂缓上报。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147.87元，账户余额3194.9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相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4月17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199 号

罪犯张映扬，男，1987 年 10 月 2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凤庆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云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3 月 17 日作出 (2022) 云 0922 刑初 2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映扬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单独退赔人民币 454405.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4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9 年 4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7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234.48 元，账户余额 4677.1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映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4月17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301 号

罪犯张远坤，男，1976年7月25日出生，汉族，贵州省赫章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9月16日作出(2014)临中刑初字第40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远坤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2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07月1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106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9年12月26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9刑更97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2年11月11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79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2017年7月18日至2038年1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2月至2024年

09月获记表扬4次，2014年9月22日缴纳人民币50000元，本减刑周期内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95.26元，账户余额1178.6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远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4月17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281 号

罪犯赵洪林，男，2001年10月22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25日作出(2022)云09刑初9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洪林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3月17日作出(2023)云刑终6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4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2月15日至2026年2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6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3次，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0月14日作出(2024)云09执700号执行裁定书：终结(2024)云09执700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122.50元，账户余额507.7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洪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4月17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218 号

罪犯赵老三，男，1982 年 2 月 3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8 月 17 日作出 (2020)云 0927 刑初 14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老三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9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9 月 21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9 刑更 42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6 月 2 日至 2027 年 11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2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69.44 元，账户余额 2319.0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赵老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4月17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271 号

罪犯赵敏，男，1979 年 5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7 月 03 日作出 (2020)云 0926 刑初 15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敏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7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9 刑更 47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3 月 8 日至 2026 年 7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5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3 次，2021 年 10 月 19 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241.09 元，账户余额 2685.8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4月17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210 号

罪犯赵明，男，1957年8月1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洱源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9月18日作出(2016)云09刑初25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1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10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167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2年10月28日至2044年10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4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170.28元，账户余额1955.4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4月17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264 号

罪犯赵尼惹，男，1978 年 1 月 3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4 月 29 日作出 (2020)云 09 刑初 8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尼惹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6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8 月 4 日至 2034 年 8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8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1 年评审鉴定表被评为较差等次；2020 年 8 月 11 日前月均消费 23.7 元，2020 年 8 月 11 日后月消费未超标，账户余额 2033.4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尼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4月17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288 号

罪犯赵三茸，男，1983 年 11 月 5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作出 (2020)云 0927 刑初 33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三茸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9 刑更 54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9 月 29 日至 2029 年 1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3 月至 2024 年 07 月获记表扬 3 次，2021 年 09 月 22 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129.15 元，账户余额 1621.4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三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4月17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241 号

罪犯赵永生，男，1986 年 11 月 13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3 月 26 日作出 (2021)云 09 刑初 4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永生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9 月 20 日至 2035 年 9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125.85 元，账户余额 1462.0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赵永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4月17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212 号

罪犯周更兴，男，1985 年 11 月 14 日出生，汉族，江西省贵溪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作出 (2018)云 09 刑初 63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更兴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5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4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9 刑更 40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9 刑更 5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7 月 10 日至 2026 年 2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5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3 次，2021 年 05 月 27 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 1 万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162.34 元，账户余额 5009.5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更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4月17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243 号

罪犯周荣华，男，1974 年 1 月 18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纳雍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云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3 月 04 日作出 (2022) 云 0922 刑初 1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荣华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4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9 月 28 日至 2028 年 9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89.27 元，账户余额 1433.5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周荣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4月17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204 号

罪犯周文超，男，1987 年 4 月 11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9 日作出 (2013) 临中刑初字第 40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文超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2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刑更 410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9 年 04 月 18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9 刑更 27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2 年 04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9 刑更 9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0 日至 2038 年 1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5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74.82元，账户余额10053.8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文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4月17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194 号

罪犯周先浩，男，2000年5月26日出生，彝族，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4月28日作出(2023)云0927刑初3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先浩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5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9月22日至2025年9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7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3次，2024年11月26日已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28.81元，账户余额3125.4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先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4月17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265 号

罪犯周先龙，男，1994 年 2 月 2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作出 (2021)云 0927 刑初 48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先龙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2 月 14 日作出 (2022)云 09 刑终 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4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6 月 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166.16 元，账户余额 1741.0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先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4月17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332 号

罪犯周新涛，男，1997 年 7 月 2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7 月 25 日作出 (2023)云 0927 刑初 19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新涛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8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3 月 30 日至 2027 年 7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2 次，2024 年 11 月 6 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169.45 元，账户余额 975.7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周新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5年04月17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335 号

罪犯周玉强，男，2002年4月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19日作出(2023)云0927刑初38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玉强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1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6月6日至2026年12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1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2次，2024年9月9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30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152.44元，账户余额739.6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周玉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5年04月17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253 号

罪犯字树友，男，1987 年 11 月 24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1 月 23 日作出 (2024)云 0927 刑初 1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字树友犯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物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2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1 月 23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4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1 次，2024 年 2 月 5 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145.03 元，账户余额 5905.5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字树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5年04月17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277 号

罪犯祖亮，男，1989 年 5 月 11 日出生，汉族，吉林省乾安县人，中等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1 月 25 日作出 (2022)云 0927 刑初 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祖亮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4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8 月 15 日至 2026 年 8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成年罪犯；2024 年第 3 批检察院建议不予减刑，监狱长办公会暂缓上报；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154.74 元，账户余额 768.1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祖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4月17日